

## 討論文件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離校後康復服務

### 背景

政府的康復政策，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充分發揮潛能，盡展所長，享受生命，貢獻社會。為配合這個宗旨，我們盡量通過各項主流服務，照顧殘疾和健全人士的不同需要。對於那些未能受惠於主流服務但卻需要特殊支援的殘疾人士，我們提供了一系列的計劃，扶助他們變得更加獨立，融入社會。

2. 在入學、教／學和考試的過程方面，當局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安排以照顧他們的需要。我們致力確保他們與健全人士一樣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市場覓得具生產力的有薪工作。

3. 不過，有些學童的殘疾程度令他們無法接受主流教育。社會福利署(社署)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會在他們中學畢業後，為他們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支援。這些服務包括職業評估、職業培訓及職業康復，以及日間訓練服務，最終目的是協助符合資格的服務使用者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和，自力更生。這些服務的概況載列如下。

## 職業評估服務

4.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職業評估服務，旨在測試和評估殘疾人士在身心和職業方面的能力、潛能、興趣與限制，以協助他們訂定個人職業目標，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幫助他們達致目標。

5. 職業評估服務依循國際上既定的職業評估程序，集合不同康復專業人員的意見，以綜合方式進行。殘疾人士需要接受國際認可的測驗，以及由綜合專業評估小組按本港需求而設計的模擬工作測驗。小組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高級醫生、勞工處就業輔導主任、教育服務專業人員、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業治療師、註冊護士各一名，以及職訓局的工作評估員。

6. 根據評估結果，以及相關殘疾人士的選擇和興趣，職訓局會向其建議適合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

### **職業訓練服務**

7. 對於被評估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職訓局轄下的三間技能訓練中心(中心)會為他們提供一系列職業訓練課程，以切合就業市場不斷轉變的需要。當完成課程後，中心會為畢業學員提供職業輔導及展能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現時，職訓局轄下的三間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 630 個全日制訓練名額。

### **職業康復及日間訓練服務**

8. 對於完成教育後基於健康理由或其他限制而被評估為不適合公開就業或接受職業訓練的殘疾人士，社署會為他們提供一系列職業康復及日間訓練服務。這些服務旨在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和獨立生活技能。

### **庇護工場**

9. 庇護工場為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以顧及他們因殘疾而引起的限制。庇護工場訓練學員

從事賺取收入的工作，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以及盡可能為日後投身輔助就業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 **輔助就業**

10. 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範疇包括找尋選配工作、工作輔導、跟進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這些服務旨在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可以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亦是他們擬投身公開就業市場的必經門徑。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1. 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安排因應殘疾引致限制而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連串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包括中心為本和非中心為本的培訓、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再培訓和其他支援服務。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12.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使他們日後可以在公開市場就業，發

展他們的社交技巧和經濟潛能，並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又提供一系列專為殘疾人士設計的有時限訓練課程，包括職業訓練、庇護工作、輔助就業和培訓等，使學員在接受特定時間的培訓後，便可為公開就業做好準備。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1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旨在通過積極主動的培訓、由市場主導和與工作有關的模式，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該計劃包括個別輔導及培訓、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以及不少於六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在就業見習期間，每月上班率不少於 80%的學員會獲發每月 1,250 元津貼，為期最長三個月，而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每月會獲發津貼，金額相等於工人月薪的一半或 3,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同樣為期最長三個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作為一項試驗計劃推行，為期三年，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轉為一項常設服務。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4. 有鑑於集中為殘疾青少年提供的職業和就業服務的需求殷切，以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的成功經

驗，社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推出一個名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試驗計劃。該計劃為期三年，惠及年齡介乎15至24歲的殘疾青少年或出現早期精神病徵狀的青少年。計劃內容與上述在職培訓計劃相似，每位參加者可獲得個別輔導、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以及就業後跟進服務。此外，每位參加者均可接受180小時的就業訓練。

## 展能中心

15. 展能中心向15歲或以上因殘疾而不能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工作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使他們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獨立，並為他們作好準備，讓他們更全面融入社會，或視乎需要轉往其他形式的服務或照顧。展能中心提供的訓練計劃包括自我照顧、活動能力、社交及人際技巧，以及簡單工作。

16. 有關社署提供的上述職業康復和日間訓練服務，其服務對象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的服務名額已撮錄於附錄1。

## 以社區為本的服務

17. 此外，社署為沒有參加日間訓練計劃，或者希望在學習工作技能之餘能豐富社交生活和發展潛能的殘疾人士推行以社區為本的計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個人發展計劃、健樂會，以及社交及康樂中心。有關服務的簡介、對象及提供情況見附錄 2。

## 未來發展方向

### 促進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增加訓練活動的種類

18. 在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工作技巧訓練，現不再只是局限於低技術工作技巧的訓練，例如簡單包裝、信件處理等。服務營辦機構一直積極擴大訓練的範圍，令訓練活動多元化，加入一些按市場導向而要求較高技巧的訓練，例美容護理及化妝、零售、藝術、衣物洗熨、烘製麵包等。我們將會繼續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參考市場需求，為學員發展其他新的訓練機會。此外，隨着二零零六年一月推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學員工作能力通用評估工具後，服務營辦機構可以更有系統地監測學員的進度。

## 在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推展更多不同類型的社交、發展及康樂活動

19. 為進一步發展學員的社交技能、興趣及才能，以及擴展他們的社會生活和促進家庭參與及社交共融，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會繼續為學員及其家庭提供不同形式的社會及康復活動、義工活動、家庭生活及父母教育活動、以及社區及宗教活動。每個服務單位每月平均舉辦約 14 項活動。

## 提倡社會企業

20. 社會企業的主要社會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創造直接的訓練和就業機會。這些企業賺取的所有盈餘會再投資在殘疾人士的訓練和就業工作上。鑑於社會企業能夠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社署會繼續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提供財政資助，並與各政府部門商討提供營辦場地及爭取工作訂單，以鼓勵非政府機構成立社會企業。此外，扶貧委員會亦正考慮如何能有效支援社會企業的發展。

## 增加在政府部門見習的機會

21. 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社署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在三個政部門推行一項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學員而設的在職培訓試驗計劃，以期增加殘疾青少年的就業和培訓機會。最初有九名學員參加這項試驗計劃。視乎最終評估結果，這項見習計劃或會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

### **推動服務整合工作**

22. 社署會繼續整合職業康復服務，以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更高的服務。我們預計，職業康復服務經整合後，不但能夠更全面照顧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服務需要，還可以因應學員的需要和本地的經濟情況，更加靈活調配人力和資源。此外，所有新的庇護工場計劃均會按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模式籌辦和營運。

### **加強社區支援**

23. 為向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和向在社區中生活的殘疾人士提供更佳支援，社署自二零零一年起即加強現有的社區為本支援服務，並推出更多措施，以補服務之不足。這些服務有助應付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特別或緊急需要。我們會繼續加強社區支

援服務，特別着重向殘疾人士提供較為優質的生活和減輕其父母／照顧者的壓力。

24. 我們雖已為離校的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但我們不會鬆懈，仍會繼續致力改善我們的措施，以應付殘疾人士不斷轉變的需要和不斷變化的經濟及社會環境

**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服務類別       | 服務對象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所提供的服務            |
|------------|---|----------------------------|
| 日間訓練中心     | 年滿 15 歲或以上，未能接受職業訓練或從事庇護工作的弱智人士                             | 72 間日間訓練中心提供 4 189 個名額     |
| 庇護工場       | 年滿 15 歲或以上，具備基本自我照顧和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                               | 36 間庇護工場提供 5 243 個名額       |
| 輔助就業       | 工作能力介乎庇護工場與公開就業水平之間的 15 歲或以上中度殘疾人士，他們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無法適應充滿競爭的就業市場 | 29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1 655 個名額      |
|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 年滿 15 歲或以上，需要職業康復訓練或支援以便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                           | 19 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 3 146 個名額 |
|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年齡 15 歲或以上，並有需要接受職業訓練及庇護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                          | 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名額 453 個       |
|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 年齡 15 歲或以上，並需要接受支援和協助以便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殘疾人士。                        | 14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名額 432 個        |
|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 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殘疾或出現早期精神病徵狀人士                               | 16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名額 311 個        |

| 服務類別         | 服務對象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所提供的服務  |
|--------------|---------------------------------|--|
| 「創業展才能」計劃    | 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社會企業，藉以為殘疾人士提供直接就業機會 | 政府向 20 間非政府機構共撥款 1,900 萬元，讓其成立 36 間公司及開設 489 個就業職位，當中 350 個是為殘疾人士度身訂造的 |
|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 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的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      | 6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共 35 名額  |

## 社區為本的社會和發展服務

###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和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兩支訓練及支援服務隊伍透過提供和整合康復服務及運用社區資源，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家居訓練和建立支援網絡。該項服務的目的是通過提供家居、中心或社區為本的訓練和活動，使殘疾人士可以更獨立應付日常及社交生活。此外，隊伍亦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治療服務，以及就取得康復器材、輔助器材／設備和家居改裝工程及網絡支援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和援助，以照顧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各項需要。

### 個人發展計劃

個人發展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展開，屬於一項有時限的計劃，實施限期為三年。計劃的宗旨，是按殘疾人士不同的能力程度，為他們提供一系列有系統、有條理的藝術和技能訓練課程，給予他們發展個人潛質和能力的機會，並提高他們的生活素質。計劃亦讓他們在學習特定知識及技巧的過程中建立自尊自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共有三個非政府機構獲撥款為全港提供個人發展計劃服務。

### 健樂會

健樂會透過舉辦多種文娛康樂活動，讓義工、家長及弱智人士，一起策劃和參與，藉此提高弱智人士的社交技能及獨立能力，從而融入社會。現時，所有健樂會均附屬於現有的康復服務單位。

###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提供的社交及康樂設施有助他們達致全面發展和參與社交生活的目標，同時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達致這些目標，在全港各區提供服務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會提供機會，讓殘疾人士參加和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為照顧不同目標羣體的特別需要，中心提供的服務重點可能各不相同。服務包括在中心或社區舉辦社交、康樂及體育活動，例如興趣小組、社會服務小組、小組訓練，以及有助他們融入社區的大型／特別活動。

| 服務類別        | 服務對象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所提供的服務                                |
|-------------|-----------------------|--|
|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 在社區中生活的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  |
| 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 在社區中生活的 15 歲或以上嚴重殘疾人士 | 由 19 支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及專職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合共提供 1 502 個訓練名額 |
| 個人發展計劃      | 6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 由 3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
| 健樂會         | 十五歲或以上弱智人士            | 由 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23 個健樂會                           |
| 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 |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           | 有 17 間中心                                       |